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「115 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5005962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115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甄試資格：(提交證件或證明)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2.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1. 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進修證明文件。
2.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頒發之 B 級以上教練證者。
3. 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(高中以上賽事)或相關國、高中帶隊經驗者。

四、簡章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止，公告於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考生請自行下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，得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00 至 11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樸學樓 1 樓學務處體育組。

(四) 報名應繳交證件(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)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2. 專業成就表現積分審查表(如附件 2)。
3. 黏貼證件資料表及戶籍謄本(如附件 3)。
4. 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進修在學證明。
5. 報考切結書(如附件 4)。
6. 准考證(如附件 5)。
7. 個人自傳簡歷。
8. 相關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教練證、參賽或帶隊證明…等)

*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

1. 免報名費(需附限時掛號信封及郵資 35 元)。
2. 完成驗證後，現場領取准考證(如附件 5)。

*取得准考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*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於報名時備妥審查，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
*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，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，未符資格者，即不得參加甄試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：

1. 活動性肺結核。
2. 心臟病。
3. 精神病。
4. 惡性傳染病。
5. 視聽嚴重障礙。
6. 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。

六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，亦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起至結束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（占總分60%）

評分項目及權重：運動指導理念20%，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30%，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15%，服務熱誠15%，生活管理及輔導20%。

2. 擔任選手或教練之專業成就審查(佔總分40%)，
成就審查計分標準詳如(附件2)。

*注意事項：口試時可提供繳交專長證明文件（如：相關證照、獲獎或指導證明等）

八、甄試錄取方式：

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先依專業成就，次依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再依運動指導理念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若成績皆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

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17:00時前放榜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複查日期：

成績複查請於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，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6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100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，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經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如委託他人者，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（附件7）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
十二、教練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及實施事項。
- （二）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- （三）規劃辦理本校課後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。
- （五）規劃辦理寒、暑假期訓練事項。
- （六）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。
- （七）需住球隊宿舍（舍監）及學生生活管理。
- （八）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甄試錄取人員其薪資待遇由「本市115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市府教育局執行計畫核定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及敘薪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之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115 年 月 日

姓名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性別			(黏貼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)2 吋 1 張。	
												生日	年		月
現職	(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)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職人員				
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
電 話	(0):()			(H):()			手機：		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	
基本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附件 2)								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或進修證明(最高學歷): _____								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頒發之 B 級以上教練證								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									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傳簡歷						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成就表現積分審查表				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無則免附)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					
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															
報名費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										收費人員核章			
1.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2. 核發准考證		報 考 人 簽 收											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
專業成就表現積分審查表

報名類別：棒球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年 月 日

姓名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
	年	月	日	小計 (自行查填)	審核成績	審核人員 核章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					
分 數 最 高 100 分	1	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(限錦標賽),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八名之教練或選手(依名次得分為:100、90、80、70、60、50、40、30) 第一名 次,第二名 次,第三名 次,第四名 次, 第五名 次,第六名 次,第七名 次,第八名 次										
	2	曾指導或參加三級棒球,榮獲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之錦標賽(依名次得分為:50、45、40、35、30、25、20、15) 第一名 次,第二名 次,第三名 次,第四名 次, 第五名 次,第六名 次,第七名 次,第八名 次										
【選最佳成績2次(項)計算】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
備註：請將相關證明文件，參賽或帶隊證明等影本，裝訂於審查表後，正本當場驗還，收A4影本1份備查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請勿填）115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其待遇同意以「115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敘薪，期限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准考證			
姓 名			
身分證號碼			
審查核章		准考證號碼	(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)

甄試記錄	口試
時間	15 分鐘
地點	西苑高中樸學樓 B1
評審委員簽章	

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測驗

※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地點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，樸學樓 B1。
〔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88 號〕
- 二、甄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3：30 起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(04)27016473 轉 726 請洽詢承辦人：楊組長。
- 四、備 註：
 1. 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 2.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 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行本校網站查詢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成就表現積分			
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成就表現積分			
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：00 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，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「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教練甄選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，今委託
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